

南宫市人民政府
关于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

南政公字〔2020〕4号

一、项目名称：南宫市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

二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批准文号和批准用途

该批次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0〕1043 号文件批准。批准用途：1 号、2 号地块开发用途均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三、被征地的权利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该批次共二个地块。其中：1 号地块位于永昌路以东，转用、征收苏村镇大家村集体土地 4.2340 公顷；转用、征收苏村镇徐达村集体土地 1.9095 公顷，2 号地块位于永昌路以东，转用、征收苏村镇大家村集体土地 2.2395 公顷；转用、征收苏村镇徐达村集体土地 0.1309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费支付对象、数额和支付方式

该批次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28 号）规定执行。其土地补偿费为 646.2050 万元，该项费用由市政府按政策进行支付。

五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支付对象、数额和支付方式

该批次不涉及青苗、不涉及地上附着物，无需补偿。

六、安置办法：采取货币安置。

如对本征地批复有异议的，可在公告期满 60 日内，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